

駐菲律賓代表處教育組與菲律賓二嫂美食集團辦理台灣

學生至菲律賓實習活動計畫

一、活動主旨：駐菲律賓代表處教育組(以下簡稱本組)為提供台灣學生至菲律賓海外職場之體驗及拓展宏觀思維，強化實作能力，並透過實習機會向菲律賓成功台商學習公司營運管理知能，爰與菲律賓知名餐飲業者二嫂(ERSAO)美食集團合作，辦理台灣學生至菲律賓實習活動。

二、參與對象及報名資格(兩項條件皆須符合)

(一)108 年 9 月即將升大三及大四之台灣各大學校院餐飲觀光相關

科系學生共計 10 名

(二)需具有英文檢定 CEFR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B1(中級)以上程度證

書

三、甄選作業時程

(一)報名：符合前述資格有意願參加之學生，請於 108 年 5 月 13 日

至 5 月 27 日止將報名表(掃描電子檔)、家長同意書(簽名後掃

描電子檔)、學生證(掃描電子檔)、英文檢定中級(含)以上證書

或其他證照證明(掃描電子檔)，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本組李政翰秘書信箱(hardway@mail.moe.gov.tw)。

(二)甄選結果公告：本組將依據學生報名資料進行書面審查，於108年6月14日前以電子郵件方式個別通知報名學生甄選結果，並將完整錄取名單公布於菲律賓台灣教育中心網頁(<http://tecph.nsysu.edu.tw/>)。

四、實習時間：自108年7月14日至24日。每日自上午8時30分至下午5時30分。並預計於108年7月上旬於台灣進行實習行前說明會(14日抵達菲律賓馬尼拉，24日返台)。

五、實習地點：菲律賓二嫂美食集團總公司與餐飲總店(馬尼拉地區) 地址：213 Banawe St, Manbesa, Quezon City, 1115 Metro Manila

六、實習內容：學習市場推廣、餐飲製作、中央廚房運作與店面管理；創業講座；並將由本組安排一日之文化參訪活動。

七、所需經費：

1. 學生須自行負擔台灣至菲律賓來回機票費與簽證費
2. 提供之補助：本組將提供學生實習期間之全程膳宿費、交通津貼及海外保險之全額補助；並將協助安排學生適合之住宿旅社。

八、學生學習成效檢視：參與之學生須於活動後二個星期內繳交本次實習之心得報告(約 600 字)。

九、本案聯絡人

1. 駐菲律賓代表處教育組李政翰秘書

hardway@mail.moe.gov.tw

(+63-2)887-6688 分機 153

2. 菲律賓台灣教育中心黃澤翔專案經理

twphmn12@mail.nsysu.edu.tw

twphmn12@g-mail.nsysu.edu.tw

駐菲律賓代表處教育組與菲律賓二嫂美食團

辦理台灣學生至菲律賓實習活動報名表

姓名		生日	民國	年	月	日	(照片)
身份證字號		學號		性別	☐ 男 ☐ 女		
身高		體重		血型			
戶籍 地址							
E-mail:	Line ID:		電話		(宅)		
					(行動)		
緊急連絡人	稱謂	姓名	住宅電話		行動電話		
目前就 讀情形	學校名稱	科系	年級				
證 照		證照名稱	發證單位		發證日期		
	1						
	2						
得 獎 紀 錄		獎項	主辦單位		頒發日期		
	1						
	2						
社 團		社團名稱	擔任職務		參與期間		
	1						
	2						
外語能力 相關證明	多益檢定：_____ 分 全民英檢：_____ 級 其他英語能力證明：_____			興 趣			
參與 實習 動機及 期望收 穫	(版面不足請自行增加)						

** 請附:學生證、英語程度檢定證明與相關專業證照。

學生海外實習家長同意書

茲同意（學生姓名）_____參加駐菲律賓代表處教育組與菲律賓二嫂美食集團辦理之「台灣學生至菲律賓實習活動」，並願意與駐菲律賓代表處教育組、實習企業合作督導學生在菲律賓實習期間之學習。

此致

駐菲律賓代表處教育組

家長(或監護人)簽章：

學生簽名：

學校名稱：

科系班級： 系 年 班

學號：

家長電話：(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備註：家長(監護人)簽章須家長(監護人)本人親自簽名及蓋章，不得偽造，否則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